

18090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9〕9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24 号）及市政府办《公文转办通知》（汕府办综转〔2019〕9-394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统筹用于支持各区（县、单位）动物

防疫、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补助和生猪生产扶持、动物疫病扑杀及无害化处理、动物疫病监测排查及消毒、动物防疫消洗中心设施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请各区（县、单位）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另外，按照《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预〔2014〕67号）的要求，本次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，列2019年暂存款，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
安排表



附件

2019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(省级统筹部分) 安排表

区 县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备注
合 计		70	
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2019 年生猪 (牛 羊) 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 (省级统筹部 分)	10	
金平区		5	
龙湖区		5	
濠江区		5	
澄海区		10	
潮阳区		10	
潮南区		20	其中 10 万元用于广东德兴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生猪生产扶持
南澳县		5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2日印发
